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娥
　　王俐琴
　　吳秀菊
　　呂素珠
　　李芃穎
　　李智富
　　林明柬
　　林暐哲
　　胡凱泰
　　胡懷哲
　　張鉑月
　　莊素貞
　　許碧霞
　　陳麗花
　　潘秀蓁
　　徐翠英
　　蔡許素鶯
　　陳義珠
　　蔡武雄
　　陳陽鈴
　　詹宜庭
　　陳秀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宋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書狀說明，原告蔡武雄擴張聲明後，其擴張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利息起算日及所依據之契約條款或法律規定如何，併檢附原證5之AZ300971完整契約書影本。另攜帶原證5之正本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